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因管理機構人員留職停薪或異動出缺等，迭有聘用及約僱人員被核派代理主管職務或可領技術加給之技術職務之情形，為應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員之實際需求，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六條，明定管理機構聘用及約僱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或可領技術加給之技術職務時，得領取代理職務加給之額度、要件及限制。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得分別支給主管加給及技術加給；其基準，由本部定之。 聘用或約僱人員經本部工業局或權責單位核派代理主管職務或可領技術加給之技術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主管加給或技術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主管職務之職等或技術加給月支數額，按實際代理日數比例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二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	第二十六條 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得分別支給主管加給及技術加給；其基準，由本部定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理由如下：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十二條對於公務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者，其加給給與之額度、要件及限制已有明文規定。 （二）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年二月八日經工字第一〇〇〇二六〇一六五一號函訂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員主管加給表，明列各主管職等之月支數額，並配合行政院調整一百零七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工字第一〇七〇三五〇三六五一號函重新訂定。 （三）另本部一百年二月八日經工字第一〇〇〇二六〇一六五二號函訂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員技術加給表，明列技術加給類別為廢水技術加給、電氣技術加給、勞安技術加給三類，

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不得支給加給。 第二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每月支給數額為新臺幣三千元，支給對象三要件分別為領有相關證明、經主管機關登記為專責人員及實際從事該項業務者。 (四) 考量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員之主管加給及技術加給，其支給對象、支給要件及衡酌訂定因素，皆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給與辦法規定內容及意旨訂之，亦因人員留職停薪、出缺或依規定請假有職務代理情形，如確有代理主管職務或可領技術加給之技術職務，連續達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就情理而言，宜支給代理職務加給，方屬合理。惟代理者如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能從事之職務相較於被代理者已非一致，自不應支給代理職務加給，以符權責。為使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代理時得領取職務加給之相關規定，比照公務人員具體明確，以保障管理機構同仁權益，爰參酌給與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增訂之。
---	--	--